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延期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載有（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因此，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